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7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1 楼 F 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具体范围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地理信息测绘技术；服务：劳务派遣，电力工程规划、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力工程材料，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测量仪器设备。

昊美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昊美科技 70.7103%的股份。

2、杭州昊美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远光软件	2828.41	货币	70.7103%
2	飞涅投资	347.41	货币	8.6853%
3	齐志刚	147.00	货币	3.6750%
4	马三光	147.00	货币	3.6750%
5	王建军	147.00	货币	3.6750%
6	邵燕	98.00	货币	2.4500%
7	赵向新	78.40	货币	1.9600%
8	李红祥	67.62	货币	1.6905%
9	杨玉山	36.26	货币	0.9065%
10	徐飞鹏	32.83	货币	0.8208%
11	刘润标	34.30	货币	0.8575%
12	梁志君	26.95	货币	0.6738%
13	封仕勇	8.82	货币	0.2205%
合计	——	4000.00	货币	100.00%

昊美科技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昊美科技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经审计)	2018.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62.47	10,518.99
负债	3,841.45	2,656.80
净资产	8,721.02	7,862.19
主营业务收入	7,318.95	894.51
净利润	1,305.55	-858.82

昊美科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昊美科技因运维项目和配网自动化工程等工程项目业务进展良好,业务快速发展,导致资金占用量加大。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可以保证其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风险及偿债能力判断

被担保对象昊美科技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CMMI4级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持有昊美科技70.7103%的股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反担保情况

昊美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昊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昊美科技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昊美科技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 8,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 4,583.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